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LUS VALUE INTERNATIONAL LIMITED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聯合公告

- (1)由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PLUS VALUE INTERNATIONAL LIMITED**就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PLUS VALUE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截止
- (2)股份要約之結果
- (3)公眾持股量
- (4)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
公司秘書、
法律程序代理及
授權代表之變動

Plus Valu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股份要約截止

由海通國際證券代表要約人作出之股份要約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經要約人修訂或延期。

股份要約之結果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收到有關股份要約合共96,0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2%)。

股份要約之交收

根據股份要約提呈接納之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後，倘適用)之匯款，已經或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登記處收到所有相關文件以使股份要約項下之接納完成及有效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就根據股份要約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接獲之有效接納而寄發所涉及應付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

公眾持股量

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於登記處將要約股份(指已收到有效接納者)之過戶作正式登記後，119,904,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約24.98%)由公眾人士持有(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乃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90日期間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公司秘書、法律程序代理及授權代表之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事項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i) 所有現任董事，即執行董事鄭立言先生、廖頌棠先生、廖英賢先生、高立誠先生及余遠茂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斌先生、黎建強先生及劉澤洲先生，已提請辭任董事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
- (ii) 林君誠先生及黃雅亮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韓銘生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君誠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iii) 本公司審核、薪酬、提名及合規委員會各自之組成亦已因應上述董事會組成變動而變動，有關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下文「董事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之委任」；

(iv) 文紫茜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法律程序代理；及

(v) 林君誠先生及文紫茜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及由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 Plus Value International Limited（「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要約截止

由海通國際證券代表要約人作出之股份要約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經要約人修訂或延期。

股份要約之結果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收到合共96,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2%）。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對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任何權利。

於股份要約截止時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計及(i)根據股份要約收到96,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及(ii)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之360,000,000股銷售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60,09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02%）中擁有權益。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本聯合公告披露之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i)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要約期之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及(ii)概無於要約期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守則規則22附註4)。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要約期開始前；(ii)緊隨完成買賣協議後；及(iii)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		緊隨完成買賣協議後		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概約%
賣方						
Happy Zone Limited	156,060,000	32.51	—	—	—	—
鄭立言先生	165,600,000	34.50	—	—	—	—
Capital Oasis Holdings Limited	18,360,000	3.83	—	—	—	—
余遠茂先生	10,800,000	2.25	—	—	—	—
高立誠先生	<u>9,180,000</u>	<u>1.91</u>	<u>—</u>	<u>—</u>	<u>—</u>	<u>—</u>
小計	360,000,000	75.00	—	—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買方	<u>—</u>	<u>—</u>	<u>360,000,000</u>	<u>75.00</u>	<u>360,096,000</u>	<u>75.02</u>
公眾股東	<u>120,000,000</u>	<u>25.00</u>	<u>120,000,000</u>	<u>25.00</u>	<u>119,904,000</u>	<u>24.98</u>
總計	<u>480,000,000</u>	<u>100.00</u>	<u>480,000,000</u>	<u>100.00</u>	<u>480,000,000</u>	<u>100.00</u>

股份要約之交收

根據股份要約提呈接納之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後，倘適用)之匯款，已經或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登記處收到所有相關文件以使股份要約項下之接納完成及有效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就根據股份要約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接獲之有效接納而寄發所涉及應付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

公眾持股量

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於登記處將要約股份(指已收到有效接納者)之過戶作正式登記後，119,904,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約24.98%)由公眾人士持有(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乃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90日期間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之聯合公告及綜合文件所披露，要約人與海通國際證券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海通國際證券已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於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之日期起計90日期間(或要約人與海通國際證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有關期間)內，按當時現行股份市價之配售價，盡合理努力向並非股東之獨立第三方配售於股份要約截止時將由要約人持有之逾360,000,000股股份(即佔已發行股份75%之股份數目)。因此，海通國際證券將促使承配人購買96,000股股份(除非要約人將於股份要約截止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直接出售該等股份)，於完成後，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25%將恢復。

本公司將就於股份恢復公眾持股量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公司秘書、法律程序代理及授權代表之變動

董事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變更，所有現任董事(「辭任董事」)，即執行董事鄭立言先生、廖頌棠先生、廖英賢先生、高立誠先生及余遠茂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斌先生、黎建強先生及劉澤洲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提請辭任董事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

各辭任董事已確認其與董事會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於自本公司辭任生效後，鄭立言先生、高立誠先生及余遠茂先生仍將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會謹此對辭任董事於彼等之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及感激。

董事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林君誠先生（「林先生」）及黃雅亮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霍浩然先生（「霍先生」）、陳偉璋先生（「陳先生」）及韓銘生先生（「韓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新董事」）。林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各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先生

林君誠先生，47歲，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頒發會計學文學士學位。林先生於商業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此外，彼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中國天然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之董事、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04）之執行董事及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7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分別曾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擔任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08）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黃先生

黃雅亮先生，38歲，獲得悉尼新南威爾斯大學頒發商科碩士學位及商科學士學位。黃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彼現時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曾擔任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04）之執行董事。

林先生及黃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其後繼續有效，而有關委任可在委任書之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下予以終止。彼等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林先生及黃先生各自有權於任職執行董事期間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20,000港元以及董事會根據其表現及本公司盈利能力釐定之酌情花紅。林先生及黃先生各自之薪酬乃參考彼等之資質、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霍先生

霍浩然先生，45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為特許金融分析師。霍先生現為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82)及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0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曾擔任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65)之執行董事。

陳先生

陳偉璋先生，43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及審計方面累積豐富經驗。陳先生現時為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53)之執行董事、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06)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曾擔任家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先生

韓銘生先生，37歲，為特許財務分析師。韓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現為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04)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以及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5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先生分別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擔任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96) (「嘉年華」)之合資格會計師、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擔任嘉年華之聯席公司秘書，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為公司秘書。

霍先生、陳先生及韓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其後繼續有效，而有關委任可在委任書之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下予以終止。彼等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霍先生、陳先生及韓先生各自有權於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

元以及董事會根據其表現及本公司盈利能力釐定之酌情花紅。霍先生、陳先生及韓先生各自之薪酬乃參考彼等之資質、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新董事概無(i)於過去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其他主要職務及持有專業資格；(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分別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有任何關係；或(iv)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新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將予披露。

此外，新董事將分別獲委任以董事委員會下列職務，均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霍浩然先生 (主席)
 陳偉璋先生
 韓銘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 霍浩然先生 (主席)
 陳偉璋先生
 韓銘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 霍浩然先生 (主席)
 陳偉璋先生
 韓銘生先生

合規委員會： 林君誠先生 (主席)
 黃雅亮先生
 霍浩然先生
 陳偉璋先生
 韓銘生先生

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之變動

自上述董事會組成變動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後，高立誠先生亦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而鄭立言先生及廖頌棠先生不再擔任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書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此外，文紫茜女士(「文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文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

許秘書公會之會員。彼於公司秘書服務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

授權代表之變動

自上述董事會組成變動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後，林先生及文女士已接替鄭立言先生及廖頌棠先生而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

承唯一董事命
Plus Valu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黎亮

承董事會命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立言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黎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鄭立言先生、廖頌棠先生、廖英賢先生、高立誠先生及余遠茂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鍾國斌先生、黎建強先生及劉澤洲先生)組成。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告中所發表之意見(本集團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中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